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中分高人字第 10900000034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09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0 年第 1 次法官助理業務推動小組會議決議，院長批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錄取人員（**依應試編號排序，非總成績高低排序**）：合計 58 名。

蔡佳綾(004)、王梓芸(006)、林慧華(008)、唐　翎(010)、彭志祥(011)、趙　凌(012)、吳思儀(014)、曾元楷(017)、黃珮菁(021)、蔡宜軒(024)、邱禹茵(029)、江沅庭(040)、何詠琳(041)、全宥媵(043)、林育玄(049)、李佳蓁(051)、顏明瑜(055)、余映欣(056)、葉宣邑(061)、王瑞陽(062)、田文惠(063)、蔡政昕(065)、王稜惟(071)、謝宗憲(072)、許汎宣(073)、藍珮華(074)、蔡宗和(080)、楊惠茹(081)、張庭瑜(082)、江樂筠(088)、林欣誼(090)、謝和寯(095)、藍國育(099)、趙福輝(101)、劉子瑜(102)、王馨培(105)、歐庭愷(106)、張理為(108)、鄭景勻(111)、詹智丞(115)、林晁楷(116)、黃楷超(123)、顏如屏(127)、王慧芯(132)、徐瑋辰(133)、周昱智(139)、莊宜庭(141)、李紹睿(142)、黃巧芬(145)、王聖瑋(151)、陳淳文(154)、賴世祥(156)、歐子惠(161)、蔡昀彤(163)、吳佳昀(164)、王建智(166)、何豐村(170)、余晶嵐(171)

二、報到時間：於本院聘用法官助理出缺時，由人事室依應試總成績高低排序，依序通知參加本院法官助理審查委員會面談，面談合格後由人事室通知辦理報到。

三、保留候用資格規定：

（一）無正當理由無法參加本院法官助理審查委員會面談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再保留候用資格。

（二）經本院通知參加面談而未獲錄用者，保留候用資格一次。

（三）具正當理由無法參加面談者，保留候用資格一次。

（四）保留候用資格人員，經本院人事室通知參加面談，不克前來或未獲錄用者，不再列入本院候用人員名冊。

四、錄取之候用人員，儲備期間至本院下次舉辦法官助理甄試公告錄取名單之日止。

院長 高金枝